

江苏京腾昊桦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聚芳醚（PAE）树脂项目（重新报批）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23 日，江苏京腾昊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腾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5 万吨聚芳醚（PAE）树脂项目（重新报批）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新睿境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技术支持单位）、南京南蓝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污水施工单位）、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宜兴智博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施工单位）、以及 3 名技术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运营情况的介绍和验收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竣工验收报告、自查报告及企业运行管理台账等，现场核查了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闸北路 17 号，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1 万吨聚芳醚（PAE）树脂、副产邻甲酚 2000 吨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京腾公司于 2018 年申报年产 5 万吨聚芳醚（PAE）树脂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批文号：泰行审批（泰兴）[2019]20233 号。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组织重新环评，于 2023 年委托江苏新睿境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京腾昊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聚芳醚（PAE）树脂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号：泰环审（泰兴）[2023]137 号。

该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建成，2023 年 8

月调试并开始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约 480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6.1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5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工程建设 1 万吨聚芳醚（PAE）树脂生产线 1 条，并配套建设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年产 1 万吨聚芳醚（PAE）树脂、副产邻甲酚 200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一期工程存在以下变动：导热油炉排气筒高度由 15 米增加到 30 米。该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工艺（合成、聚合、溶剂回收工段）废气、催化剂制备废气（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预处理、溴化氢经“水洗”装置预处理）、有机物料储罐呼吸排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等一并收集至“碱喷淋+RTO 焚烧”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1#）排放。

包装工段废气收集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1#）排放。

导热油炉燃气尾气通过 30m 高排气筒（2#）排放。

焚烧炉烟气采取“SNCR 脱硝+急冷+布袋除尘+二级喷淋+SCR 脱硝”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35m 高排气筒（3#）排放。

实验室废气收集至两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4#）排放。

焚烧炉已于 2024 年 7 月完成性能测试，各项指标均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标准要求，并由山东华科质检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出具性能测试报告。

（二）废水

项目严格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碱液吸收废水、喷淋塔废水、实验室废水、真空泵废水、车间及设备冲洗废水、余热锅炉定期排水、循环冷却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新建 1 套 250m³/d 的污水处理站，采用 UASB+缺氧+接触氧化工艺，预处理达标接管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项目运营中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泵、风机、空压机、压缩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等，噪声级为 85~100dB(A)，采取减震、隔音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废氧化镁催化剂、固相硫化亚铜、焚烧炉灰渣、焚烧炉飞灰委托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验室废液、在线监控废液、废包装物、釜残液、甲苯溶剂回收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导热油、废机油、合成工艺废气由厂内自备焚烧炉焚烧；反渗透膜、纯水装置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新建 1 座 74m² 危废暂存间。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设置 1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 1100m³、事故应急池 2600m³，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并专人负责管理，江苏京腾昊桦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编制完成，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经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1283-2024-024-H。

2. 在线监测装置

公司实行雨污分流制，设置 1 个污水接管口、1 个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设置 pH、COD、氨氮、流量在线监控，雨水排口设置 pH、COD、氨氮、流量在线监控；RTO 废气排口（1#）安装 VOC、烟气（SO₂、NO_x、颗粒物）在线监控，焚烧炉废气排口（3#）安装烟气（SO₂、NO_x、颗粒物）

在线监控，上述在线监测数据均与相关管理部门联网。

3. 排污许可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283MA1WRWNLOW001P。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NVT-2023-Y0307）及《年产 5 万吨聚芳醚（PAE）树脂项目（重新报批）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RTO 炉排气筒非甲烷总烃、酚类、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甲苯、甲醇、挥发性有机物（参照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要求，氨、硫化氢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2#导热油炉排气筒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标准；3#焚烧炉排气筒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CO、二噁英排放浓度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中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4#实验室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参照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甲醇、非甲烷总烃、甲苯、酚类化合物、苯胺类、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要求；氨、硫化氢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雨水接管口水质满足《关于印发泰兴经济开发区进一步严格企业清下水（雨水）排放标准的通知》（泰经管[2020]144号）的要求；污水接管口水质满足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各监测点的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要求。

（四）固废

固废均能按规范要求收集、暂存和处置，各类危废已落实处置单位，并签订了处置协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其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检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存在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江苏京腾昊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聚芳醚（PAE）树脂项目（重新报批）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强化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设施运行有效，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按要求信息公开；
2. 按照现行固体废物管理要求，规范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各类固废；
3. 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定期组织演练，确保企业环境安全。

江苏京腾昊桦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